

中
国
经
济
学
家



寄希望于民营

随

笔

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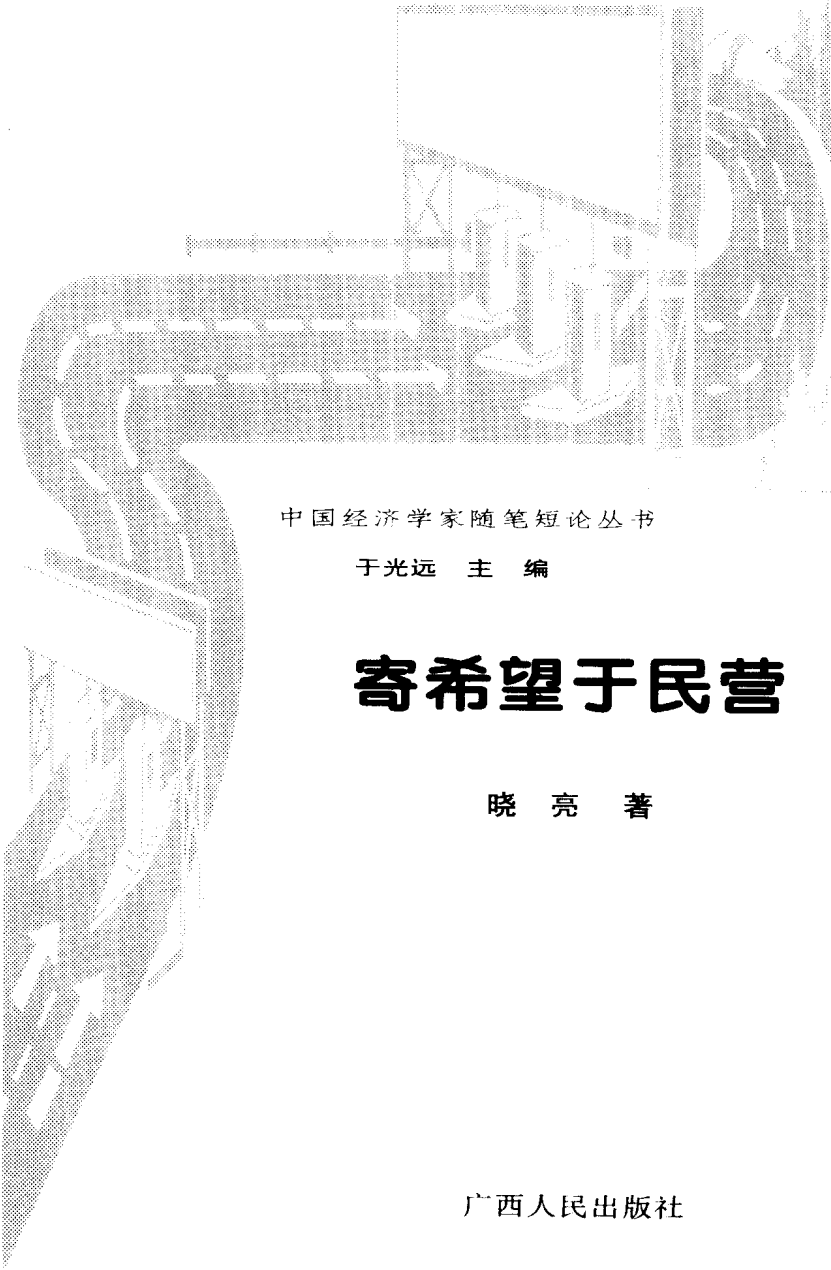
论

丛

书

● 晓 亮

广 西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经济学家随笔短论丛书

于光远 主 编

寄希望于民营

晓 亮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桂)新登字 01 号

策划组稿 彭 匈 董苏煌

责任编辑 戴育云

责任校对 蔡素琴 李 钊

中国经济学家随笔短论丛书

寄希望于民营

晓 亮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邮政编码:530021)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850×1168 1/32 开本

9.375印张 210千字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地质印刷厂印刷

1999 年 1 月 第 1 版

1999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5 000 册

ISBN 7-219-03875-5/F·423

定价:19.00 元

出版者的话

1998 年新春伊始,首都北京朔风凛冽、寒气袭人,而在与号称中国思想库的中国社会科学院仅一街之隔的一家酒店的包间内,却是温暖如春,谈笑风生,其乐融融。

在这间不足 30 平方米的房间内,聚集了当今享誉中外的中国著名经济学家——于光远、朱厚泽、吴明瑜、高尚全、董辅初、厉以宁、王珏、何伟、晓亮。这些曾经为计划体制解体做出了贡献、为中国市场经济的到来摇旗呐喊的平均年龄超过 60 岁的经济学家们,热情地畅谈着不久前召开的中共十五大在经济理论上的种种突破和创新。年逾八旬仍笔耕不辍,是真人说平常话的于光远老先生,极富热情地倡议在座的经济学家们每人写一本新书,用自己手中那永不停顿的生花妙笔,对正在古老中华大地上进行着的影响中国和世界未来的改革实践中的种种经济问题作深入的探索,并且用一种为大众乐于接受的方式表达出来,以便更好地被广大读者所理解和领会。这一倡议得到了与会众学者的认同与响应。本次聚会的东道主——广西人民出版社自然是喜出望

外,这样就有了摆在读者面前的这套《中国经济学家随笔短论丛书》。

要求用形式活泼、文字生动、深入浅出、形散而神不散的随笔短论形式,描述和揭示社会生活中经济现象的本质,这对习惯了理性思维的治学严谨的经济学家们是一个不大不小的挑战。令人欣慰的是半年后,各位经济学家的书稿都如期交到了出版社编辑的手上。捧读这些大家们的书稿,令人兴奋、欣喜和敬佩。尽管从行文来讲,他们运用随笔的形式不如文学家那么挥洒自如,文采斐然。但是经济学家们深邃的思想,独到的理论建树,却另有一番打动人的韵味,字里行间透射出一代经济学家的求真创新精神,以及他们执著地将经济学造福苍生百姓的治学品德,这是最让我们肃然起敬的可贵之处。

本丛书能如期出版,与于光远先生对我们的信任、理解和支持是分不开的。正是由于他的热情鼓励和积极参与主持,才有了年初在北京的组稿会的召开,才有了呈现在读者面前稍具规模的该套书的面世。我们衷心祝愿于老健康长寿。在丛书的组稿过程中,中国社会科学院的胡冀燕女士,做了大量繁杂细致的通联工作,对此,我们深表谢意。

广西人民出版社
1999年1月

NAH 1/67

目 录

民营就是以民为主体的经济

民营是个好概念	3
为“民营”正名	6
民营经济有四大块，五大好处	12
寄希望于民营	16
“民营”辩.....	22
民营经济的优越性和活力所在	27
发展民营经济是改变地方面貌的必由之路	29
民营企业不要“婆婆”	32

发展和实行民营是改革的重要内容

国有民营、公有私营好处多	37
民营：国有小企业的改革方向	42
农村产权改革到了尽头吗	46
员工持股才能成为企业真正的主人	50
“劳力股”就是让劳动者有其股.....	53
把下岗职工组织起来搞合作经济	57
民营经济也要明晰和完善产权制度	60
恢复供销社的合作制原则	63
乡镇企业的所有制及改革思路	68

工会办企业

——属于社团所有制	75
为住宅合作社鼓与呼	78
行业协会三题：结合部·调节器·民间组织	81

私营经济是民营的主体，是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

私营经济存在的理论依据	89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一支劲旅	99
发展私营经济不是权宜之计	105
谈私营经济的地位及作用	108
发展私营经济不是搞私有化	114
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	119
私营经济：市场经济的重要力量	122
不发达地区改变面貌的现实选择	124
私营经济的素质有待提高	131
“正泰”的发展是方向	136
戴“红帽子”现象面面观	138
把私营经济的发展提到战略高度来认识	144

集体经济要回到合作制道路上来,改“官办”为“民办”

新形势下的集体经济	153
走一条集体合作经济的新路	159
老集体的改革方向:民办	163
集体合作企业的独立性不可忽视	167
对“集体所有”要重新认识	169
集体企业的厂长哪里来	171
要让职工真正成为企业所有者	175
“民办官助”是发展集体合作经济的正确方针	179
集体企业的主管部门体制有待否定	182
集体制与合作制	
——属于两种类型的所有制	185

把合作制、股份合作制办成“自由人联合体”

念“合作”经,办“合作”事,做合作制文章	193
联合起来的个人所有不是私有	201
股份合作制:宜突出劳动合作原则	204
股份合作制:勿忘“民营”本色	211
搞好股份合作制需遵循三大原则	214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权如何设置	217

小企业宜实行股份合作制·····	225
“股份合作制”急需规范·····	230
经营者持大股有何不可·····	236

解放思想，完善法制，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为私营经济发展创立宽松良好的环境条件·····	243
改善投资“软环境”·····	252
正确看待非公有制与公有制的关系·····	256
别把非公有经济说得耸人听闻·····	263
上市何须问“出身”·····	267
谈谈对私营经济的引导问题·····	270
应建立正常合法的融资渠道·····	277
建议制定《合作制企业法》·····	279
解放思想，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282

**民营就是以民
为主体的经济**

民营是个好概念

民营经济是改革开放以来的新事物。改革开放前只有国有国营经济、集体所有制经济，而集体经济也“官办”了，人称“二国营”。所以，改革开放以前是单一的公有制结构。但这种公有制是僵化的，只适应计划经济的需要而不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因而严重地压抑了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民营经济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与原来的“官办”经济不同的一种新型的经济而出现的。

民营经济一出现就表现出顽强的生命力，引起国内外各界的关注。当然，现实中也总是有那么一些人，特别是顽固坚持传统观念的人，对它们看不惯，把它们视为异端，不承认它们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直到现在，也还有一些民营经济不能名正言顺地上“户口”（注册登记）。

党中央对民营经济的发展是十分支持

的。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就是一个证明。

非公有制经济与民营经济不是一个等同的概念。但是，非公有制经济是地地道道的民营，不折不扣的民营。在民营经济中，除了个体、私营经济、“三资”企业以外，民营科技企业、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新的集体企业等也是民营。所以，民营包括的范围很广。实际上，除了国有国营以外的一切经济都是民营经济，它甚至还应当包括国有民营。据说现实中的民营科技企业中，国有占 21%，集体占 47%，个体、私营占 13%，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企业占 9%，合资企业占 10%。其中的国有民营，即国有资本采取了民营的机制，用民营的方式进行经营。

我是非常赞赏民营这个概念的，它突出了民间、民主的含义，而这正是活力的源泉。

民营经济至少具有三大重要特点：一是产权关系清晰，动力机制特别强；二是同市场紧密结合，完全面向市场，是我们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力军；三是严格管理，效率较高，绝对没有“大锅饭”、“铁饭碗”等弊端，能够发挥人的才能。这些特点，也是它们的优点。

民营科技企业除了姓“民”以外，还姓“科”，即它们主要由科技人员经办，素质较高。它们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是科技开发。据政府有关部门 1994 年对 19522 家民营科技企业抽样调查，在企业主营产品中，由企业独立自主开发的占 68.3%，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的占 22%，购买知识产权形成主营业务的占 9.7%。1995 年对百强民营科技企业调查 248 项主营产品中，有 69%是企业自主开发的。由此可见，民营科技企业自主开发产品能力强，产品技术含量高，价值大。民营科技企业

是我国新的生产力的增长点。发展民营科技企业，有助于我国形成科技产业，有助于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有助于提高我国的科技水平。

但是，民营科技企业以至整个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需要得到政府和社会的支持与帮助，以便能够更好地解决它们在发展中的种种问题。例如贷款融资问题、场地问题、产品出口问题、评定职称问题、私有财产保护问题，等等。据说北京市政府最近发了一个文件，明确提出像对待国有企业那样对待民营科技企业，帮助它们解决发展中的种种问题。这真是令人振奋的消息。把国有经济看成老大，把其他成分经济看成老二老三，把国有看成亲娘生的，其他看成后娘生的，区别对待，这不符合十五大精神，也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

另外，就民营经济本身来讲，也有一个如何使自己更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问题，即改革的问题。因为在现实中，有的民营经济也受到了旧体制的同化，无论在产权关系、管理体制、用人和分配等方面，或多或少地有点“官”化、“老”化。例如民营经济中也有一些产权不够明晰，技术投入没有作为产权量化为投资；有的分明是私营，却要挂靠集体成为戴“红帽子”的集体企业；还有的在用人上没有自主权，管理体制沿用老办法，等等。这些都会影响民营经济今后进一步发展。我主张有条件的民营企业今后要向规范的股份制和合作制发展，实行现代企业制度。或者办成规范的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产权关系最好界定得清清楚楚。一定要坚持“民有、民办、民管、民享”的本色，按经济规律办事。这样，民营经济就会永葆强盛的生命力。

1998.1.26

为“民营”正名

对“民营”或“民营经济”这个概念的使用，现在可以说是最为混乱的了，理解很不一致。

最初，大概是为了回避“私有化”而使用“民营化”概念的，曾遭到一些同志的批判。但现在，“民营经济”竟然成为“私营经济”的同义语，这就有点奇怪了，许多报刊甚至把民营经济与个体经济、集体合作企业并列。也有同志认为“民营”的概念是多余的，建议停止使用。

究竟应当如何看待“民营”这个概念呢？从改革的观点来看，我们对“民营经济”应当采取什么态度呢？

“民营”是一个表述经营主体的概念，把它当作所有制概念使用是不正确的

我认为“民营”就是“民间经营”的简

称，也可称之为“民办”。“民营”是相对“国营”说的，凡“国营”以外的都可以称之为“民营”。它是一个表述经营主体的概念，即由民间人士或民间组织来经营，而不是所有制概念，它也不表述经营形式。所以，民营的适用范围很宽，但内涵却很简单。

按照《宪法》的修改条款，今后“国营企业”一律改称为“国有企业”，但这不等于“国营”的概念不存在了。不仅以往的国营企业确实是国有国营的（国家选派厂长、按国营的一套办法去“经营”），即使在改革之后，也还会有少量的国有企业，实行国有国营（例如国家银行、国有保险公司和少数大企业等）。只要国营的概念取消不了，民营的概念就有存在的根据和理由。只是过去我们把所有权与经营权混为一谈，以为国有就一定要国营，国营就是国有，造成了误解；这种过时的理解不符合改革的需要，所以才用“国有企业”的用语代替“国营企业”。但国有企业只表明它是国家所有，而经营主体和经营形式却可以多种多样。

现在，有不少同志主张淡化所有制，认为在国家对企业和经营者的管理中，各种所有制企业应当一律平等。我非常赞成这种主张。因为随着改革的深化，特别是随着股份制、联营等形式的出现和发展，各种所有制之间的界限确实出现了模糊的趋势。何况现行的各种经济成分的划分标准和规定，是极不科学的。所以，淡化所有制不是没有道理的。但淡化不等于没有，不同所有制的存在是一个客观事实，是谁也不能否定的。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所有制关系是社会的基本经济关系。无论是在经济体制的改革过程中，还是在改革以后，所有制形式和所有制结构的研究永远是我们要注意的一个大课题。

所以，问题的实质不是要否定所有制，而是要把所有和经

营区别开来。要严格使用经营权、经营主体、经营形式等概念。千万不能用经营权概念代替所有制概念。

私营经济是民营，但不能把民营经济等同于私营经济

我以前曾经写过文章，认为私营经济这一概念是不科学的。它可以理解为私有制经济，如果这样，它不仅应包括资本主义经济，还应当包括小业主经济、个体经济。它也可以理解为私人经营的经济，如果这样，它还应当包括私人承包、租赁经营的公有经济。但现在已经把它定义为“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经济成分”，那末，我们就只好把它当作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经济的代名词来使用。严格说，它就是资本主义经济。但我们又想回避它，所以使用了一个羞羞答答、含义并不十分明确的概念。只是现在已经约定俗成了，那就只好如此了。我自己是能用“私营企业”的概念的时候，则用“私营企业”代替之，不适用私营企业概念的时候，则用“有雇佣劳动关系的私营经济”的用语，在使用概念时尽量明确一点。但现在流行的用民营经济代替私营经济的做法，把二者等同起来，实在是在制造混乱，是绝对行不通的。

把民营经济等同于私营经济，就是把一个范围很大的概念，硬套在一部分经济成分上，实际上是用一个经营性概念代替了所有制概念。

有雇佣劳动关系的私营经济，确实是私人所有、私人经营。它不会采取公营的形式。所以，私营经济是民营经济。说私营经济是民营经济并不错。但是不能把民营经济等同于私营经济，等同起来就错了。难道个体经济、集体合作经济以及现